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我们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现金理财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现金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70 亿元，理财期限一年以内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继续与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〈借款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等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及公允的原则；通过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增加公司融资渠道，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。

3、我们对《关于与江西巨通继续签订《长期采购协议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及公允的原则；通过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扩充公司的钨精矿采购渠道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4、我们对《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，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茂椿 _____

沈维涛 _____

倪龙腾 _____

2017 年 4 月 25 日